

附件 4

智慧工地建设方案编制要求

一、建设方案基本信息

基本信息包含：项目名称（与立项批文文件申报项目名称一致）、项目规模、建设工期、监管机构，建设、施工、监理三方责任主体，项目监督备案号和施工许可证号等。

二、建设方案内容

按照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苏建质安〔2020〕78号）和本通知要求编制。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智慧工地建设目标；
2. 智慧工地建设组织机构；
3. 智慧工地拟实施的内容(附功能清单),安装的设备数量、型号（附设备清单），现场布点图、智慧工地网络拓扑图；
4. 智慧工地建设进度计划；
5. 智慧工地建设资金投入计划；
6. 智慧工地建设、运维和应用等保障措施。

三、智慧工地现场布点图

1. 现场布点图内容应清晰完整，标明智慧工地设施设备具体位置、工地出入口位置、四周道路及名称等。
2. 智慧工地设施设备具体位置应至少包括：扬尘在线监测

设备固定位置、远程视频监控安装位置（其中制高点球机安装数量应覆盖施工作业区）、工程车辆出入口视频监控位置、车辆未冲洗抓拍设备位置、雾炮降尘装置位置、围挡喷淋位置、车辆冲洗设备位置、高处作业临边防护区域、特种设备位置等；

四、其他要求

1. 智慧工地系统设备的指标参数和设备资质证书应符合相关文件要求。

2. 智慧工地系统应采用专用网络（包括运营商专线、VPN 专线、4G 传输），将数据至上传市监管平台，不与办公网络混用。